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羅明忠

電話：04-22289111#55112

傳真：04-25260040

電子信箱：koala-7@yahoo.com.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70014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14427_Attach01.pdf、1070014427_Attach02.pdf、1070014427_Attach03.ODT、1070014427_Attach04.ODT)

主旨：函轉高雄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暨申請表件乙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7年2月13日高市教高字第10730912200號函辦理。
- 二、申請期間：本案自107年3月1日(星期二)起至3月31日(星期六)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格：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高雄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教務處 收文:107/02/26



1070001407

有附件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依照大學獎勵標準發給；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比照高中職獎勵標準發給。

五、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生請填妥下列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1、申請書

2、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3、戶口名簿影本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單位戳章或承辦人職名章。

(三)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惠請貴校上網查填表單(<https://goo.gl/pVAKG4>)，並請依電子表單選項勾選學制別。

(四)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及學生所屬學制、年級，以維學生之權益，倘有誤植情形視同資格不符。

(五)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掃描電子檔如附件範例，檔案名稱請命名為「學校名稱.pdf」，並請於107年3月31日(星期六)前將電子檔寄至cchs814@gmail.com(連絡電話：07-7491992轉8104，劉欣懋組長)，俾利彙整。

六、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個別申請者及各項成績未達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電子文
文騎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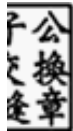
七、隨函檢送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暨106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表件如附件，亦得逕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kh.edu.tw>）查詢下載→各式表單→各式表單下載→高中職教育科→學生獎補助下載使用。

八、另本案相關資訊業公告於本局首頁（網址：<http://www.tc.edu.tw/>）-顯示全部連結-學生就學補助資訊網（編號：00030），請協助公告本獎學金訊息於學校網頁，以利家長及學生申請。

正本：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2018-02-26
14:01:30
文
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蔡如雅
電話：7995678#3023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edu.juya@kc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73091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及範例(24373438_10730912200A0C_ATTCH2.pdf、24373438_10730912200A0C_ATTCH3.odt、24373438_10730912200A0C_ATTCH4.odt)

主旨：檢送本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暨申請表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03年5月29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333672400號令修正之「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辦理。
- 二、申請期間：本案自107年3月1日(星期二)起至3月31日(星期六)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周知、函轉轄屬學校，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格：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



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依照大學獎勵標準發給；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比照高中職獎勵標準發給。

五、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生請填妥下列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 1、申請書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 4、戶口名簿影本

(二)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單位戳章或承辦人職名章。

(三)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惠請貴校上網查填表單(<https://goo.gl/pVAKG4>)，並請依電子表單選項勾選學制別。

(四)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及學生所屬學制、年級，以維學生之權益，倘有誤植情形視同資格不符。

(五)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掃描電子檔如附件範例，檔案名稱請命名為「學校名稱.pdf」，並請於107年3月31日(星期六)前將電子檔寄至cchs814@gmail.com(連絡電話：07-7491992轉8104，劉欣愷組長)，俾利彙整。

六、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個別申請者及各項成績未達

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 七、隨函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暨106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表件如附件，亦得逕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kh.edu.tw>）查詢下載→各式表單→各式表單下載→高中職教育科→學生獎補助下載使用。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大專院校、全國五年制專科學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訂

線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遷入本市年月		戶 籍 地 址								
	年 月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校 名										
	科系/年級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 名	正取 1								(請勿空白)
											概
											况



切 結	學生本人本學期末曾受獎助學金或獎助學金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學業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學業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學業成績單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組 別	大專組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專 五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專						

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_____分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 _____ (核章處)									
--------	---	--	--	--	--	--	--	--	--	--

承 辦 人		承辦單位 主管		校 長	
-------	--	------------	--	-----	--

說 明	1.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2. 學業成績、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3.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 4. 遷入本市年月，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載有遷入年月者)為證。 5.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並請逐一核章後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委託承辦學校。										
-----	---	--	--	--	--	--	--	--	--	--	--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號：FXXXXXX8 戶長統號：Z1XXXXXXX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1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里XXX鄰○○○○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

稱謂：戶長
姓名：○○○
父：○○○
父統號：Z1XXXXXXX7
配偶：○○○
配偶統號：F2X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記事：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次男○○○統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XXXXXXX6
母：○○○
母統號：F2XXXXXXX1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役別：除役
出生別：長男

稱謂：祖父
姓名：○○○
父：○○○
父統號：(無)
出生地：臺北市
記事：民國102年12月23日遷正居證初設戶籍登記。民國103年1月15日登記出生地。



出生日期：民國YY年Y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XXXXXXX2
母：○○○
出生別：男

稱謂：長女
姓名：○○○
父：○○○
父統號：N1XXXXXXX9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記事：在○○村23鄰出生。民國67年9月6日教變。民國73年9月1日教變民國73年12月12日校登。民國76年9月1日教變民國76年12月29日校登。原住○○縣○○鄉○○村023鄰○○路○○巷○○號○○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XXXXXXX8
母：○○○
母統號：N2XXXXXXX3
出生別：長女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驗。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

開立日期：106/4/5

頁次：1 / 1

文號：府列第()號

案號：()

低收入戶 肆 類

全戶福利日期：106/01/01

戶籍地址：()

戶內列冊人口：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核列日期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01	()	()	057.08.24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02	()	()	085.12.17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03	()	()	090.01.03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共計 3 人

備註：

- 一、本證明書不得轉借冒用，並僅適用於有效期間仍具低收入戶資格；若因特殊原因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喪失低收入戶資格，請勿繼續持用，違者依法究責。
- 二、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至 106/08/01 日止，逾期無效。



請特別留意有效期間

區長 王嘉東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遷入本市年月		戶 籍 地 址								
	年 月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校 名										
	科系/年級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 名	職 別	功 勞	(請勿空白)						
					正取2						

切 結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獎助學金										
申請人	DRAFT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組 別	大專組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專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專 五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專					

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_____分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 _____ (核章處)										
--------	---	--	--	--	--	--	--	--	--	--	--

承辦人		承辦單位 主管		校 長	
-----	--	------------	--	-----	--

說 明	1.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2. 學業成績、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3.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 4. 遷入本市年月，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載有遷入年月者)為證。 5.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並請逐一核章後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委託承辦學校。										
-----	---	--	--	--	--	--	--	--	--	--	--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

開立日期：106/4/5

頁次：1 / 1

文號：府列第()號

案號：()

低收入戶 肆 類

全戶福利日期：106/01/01

戶籍地址：()

戶內列冊人口：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核列日期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01	()	()	057.08.24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02	()	()	085.12.17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03	()	()	090.01.03	106.01.01	106.08.01	全戶註銷

共計 3 人

備註：

- 一、本證明書不得轉借冒用，並僅適用於有效期間仍具低收入戶資格；若因特殊原因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喪失低收入戶資格，請勿繼續持用，違者依法究責。
- 二、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至 106/08/01 日止，逾期無效。



請特別留意有效期間

區長 王嘉東

後面檔案順序煩請以此類推